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有關收購盛濟投資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合約安排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鄒女士及樂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鄒女士及樂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鄒女士及樂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鄒女士的銷售股份代價為284,550,898港元,而樂女士則為189,700,599港元,合共為474,251,497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分別向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284,550,898股及189,700,599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約安排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分別直接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的50%及70%股權,及(ii)與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餘下經濟權益及利益(以尚未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股權為限)。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業務及提供實體門診服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詳情如下。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之經濟權益及利益(以尚未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股權為限)。於股份購買協議(合約安排已訂立)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綜合聯屬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作為代價,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鄒女士及樂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鄒女士及樂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0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鄒女士及樂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作為鄒女士及樂女士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分別向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分別直接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即醫療機構)的50%及70%股權,及(ii)與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即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所有餘下經濟權益及利益。醫療實體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業務及提供實體門診服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詳情如下。

透過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之經濟權益及利益(其股權尚未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擁有)。於股份購買協議(合約安排已訂立)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綜合聯屬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鄒女士及樂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Core Squared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2) 鄒女士及樂女士,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鄒女士及樂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鄒女士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及(ii)樂女士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擁有盛濟投資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盛濟投資香港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則分別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即醫療機構)50%及70%股權,及(ii)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簽訂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剩下經濟權益及利益(以尚未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股權為限)。

代價

鄒女士的銷售股份代價為284,550,898港元,而樂女士則為189,700,599港元,合共為474,251,497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分別向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284,550,898股及189,700,599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鄒女士及樂女士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醫療機構的業務增長:醫療機構的持續擴張歸因於醫療機構利用線上溝通管道 滿足遠程門診服務需求的有效業務策略,形成融合線上線下醫療服務優勢的新 型醫療服務體系;
- (ii) 盛濟互聯網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技術:盛濟互聯網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以其便 利性、可及性及由經驗豐富的醫生及藥劑師提供遠程醫療諮詢、診斷及處方的 能力吸引客戶,使醫療保健服務更加便利和可及,並適應中國COVID-19疫情後 不斷變化的門診服務方式;
- (iii) 醫療機構醫療從業員的豐富經驗:目前與醫療機構合作或於醫療機構工作的醫生,均在其各自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研究,能確保醫療機構提供優質醫療意見及服務。此外,醫療機構的首席中醫專家為金磚國家國際醫學專家委員會公認的國際資深中醫專家,已獨家加盟醫療機構。作為雙方戰略合作的一部分,醫療機構將為其中藥配方申請專利,並將就線上及線下推廣其轉化為標準化產品及程序;

- (iv) 收購醫療保健供應商對本集團保險承包業務的利益:通過與醫療機構合作並利 用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能力,本集團將能於現有服務的基礎上擴大其保險服務 範圍(即外包保險風險分析服務及保險行銷服務),獲得新客戶群並提高營運效 率,為新舊客戶提供一站式保險及健康管理增值服務;及
- (v) 醫療機構於醫療領域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憑借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及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其治療腸道細菌紊亂及遺傳性脫髮的特色保健產品,以及與醫療設備供應商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提供血壓計、血糖檢測儀、氧氣機、霧化器、LED手術燈等必需的醫療設備,本公司可以利用新興的互聯網醫院經濟,並利用醫療機構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擴大其現有的中國醫療設備分銷及銷售業務的範圍。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總面值為約1.580,838.32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1.00港元即:

- (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 價每股1.0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 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等以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 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於完成後,474,251,497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餘下5,748,503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尚未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買方或鄒女士及樂女士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i) 買方、鄒女士及樂女士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完整及 無誤導成分;
- (ii) 已獲得與訂立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如適用),以及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如適用),且截至完成時該等同意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i) 結構性合約一直維持有效,並無修改;
- (iv) 任何政府機關或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信函或命令,聲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屬非法、無效或不符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 規或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v)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擁有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時已獲聯 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截至完成日期未被撤 銷或撤回;
- (vi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就向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得所需的董事會批准;
- (viii)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x) 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各自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代價股份;及
- (x) 綜合聯屬實體的牌照、許可及資格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鄒女士及樂女士各自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完成須互為條件。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盛濟投資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盛濟投資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之綜合財務業績,請參閱下文「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一節。

終止

於完成前,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雙方共同出具同意書;
- (ii)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六(6)個月內,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i) 倘(a)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b)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c)賣方違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承諾,而賣方在接獲有關該等違約或失責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仍未就該等違約或失責作出補救,則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iv) 倘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賣方發出書面 通知。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且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代價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 將分別持有284,550,898股及189,700,59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9.90%及6.60%。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權益披露通告)及就董事所深知,公眾人士於完成前後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審查其現有業務,並探索於中國發展新業務的潛在商機,旨在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通過收購從事互聯網醫院及實體門診服務業務的醫療機構,本公司將獲得涵蓋數字及實體醫療保健的全面服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現成的平台,以進入互聯網醫院市場並利用其增長潛力。同時,實體門診服務亦為業務提供有形的補充。通過收購醫療機構,本公司可利用醫療機構診所現有的基礎設施、設備及專業知識。虛擬及實體醫療服務的結合確保對病人的全面綜合護理,滿足廣泛的醫療保健需求。

此外,由於保險業不斷發展,並致力改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殷切的期望,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從擴大的客戶基礎中,為其現有及新客戶提供一站式保險及醫療保健服務。通過參與保險公司的承包業務,本集團注意到中國保險公司對健康管理增值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等保險公司旨在提高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從而降低醫療費用及其未來潛在的索賠支出。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分析服務及保險行銷服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可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並提高長期營運效率。此外,由於醫療保健成本持續上升,盛濟互聯網醫院作為一家數字醫療保健供應商,能夠通過其平台提供更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疾病診斷、在線處方、藥品配送及健康管理。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實現技術、保險及醫療保健服務的合作模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於中國提供外判保險風險分析服務及保險營銷服務,以及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醫療設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從事於本集團從事保險風險分析、營銷服務及分銷及銷售醫療設備的附屬公 司的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盛濟投資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對盛濟投資香港、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盛濟投資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外商獨資企業及其 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別於盛濟 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持有50%及70%的股權的投資控股,以及訂立合約安排。

有關SJ CAPITAL INVESTMENT、SJ VENTURE MANAGEMENT及賣方的資料

- SJ Capital Investmen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SJ Venture Managemen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鄒女士及樂女士,其各自為中國公民及商人,分別持有SJ Capital Investment及 SJ Venture Management的100%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鄒女士及樂女士(i)分別 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已發行股份,及(ii)分別擁有營運實體60%及40%股權。鄒女士及樂女士均非目標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鄒女士及SJ Capital Investment 與樂女士及SJ Venture Management彼此獨立,及(ii)SJ Capital Investment、SJ Venture Management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鄒女士及樂女士)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

營運實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實體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的50%股權,以及盛濟門診的30%股權。營運實體的註冊擁有人為鄒女士及樂女士。於本公告日期,鄒女士及樂女士分別擁有營運實體60%及40%的股權。

盛濟互聯網醫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業務。

盛濟門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實體門診 服務業務。

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編製並由賣方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 政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 日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

	於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至本公告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日期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813,529	(2,358,048)	(781,98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84,809	(2,358,048)	(791,054)

目標公司、盛濟投資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均為最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因此,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稅前或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賣方所提供該等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1,067,989元。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實體、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所產生的餘下經濟利益及收益(以尚未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股權為限)。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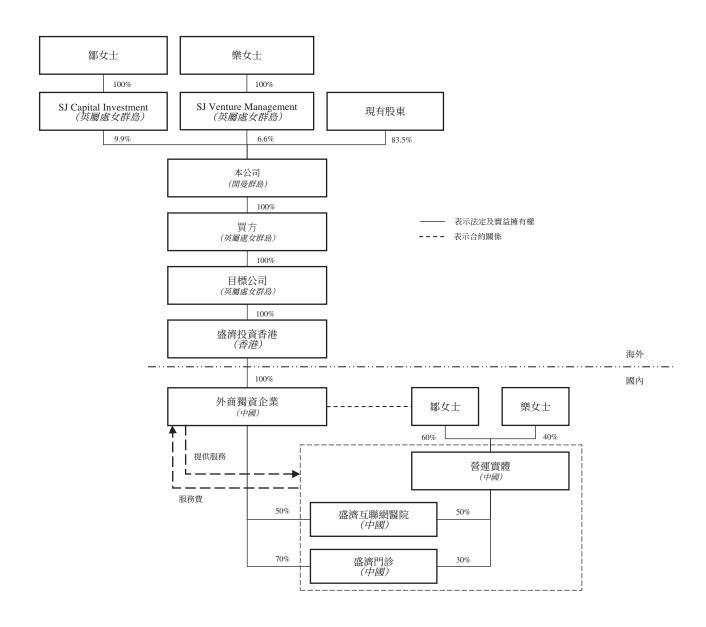
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醫院及實體門診服務(「中國業務」)。根據 負面清單,擬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實體須遵守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 負面清單所禁止外國投資准入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屬於 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外商投資僅限於中外合資經營。此外,根據《中 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超過70%的 股權,包括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等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機構。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及國務院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最後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通過所建立的小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根據FITE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前提為外國投資者滿足若干要求,包括FITE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額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50%以上的股權。由於盛濟互聯網醫院業務涉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因此同樣受到上述外資限制。

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圖,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因此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並無註冊股權所有權,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實際控制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50%及30%的財務及營運,並將分別享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所產生的50%及30%的經濟利益及收益。

合約安排的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於完成後合約安排的架構:



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下文載列各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i)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營運實體;

(c) 註冊擁有人;及

(d) 醫療機構。

期限: 自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每三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三年,直至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

主體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運實體的實際業務需要,向營運 實體提供與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相關服務,並按要求 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此類服務包括但不限 於:

(a) 就涉及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業務營運的服務制定有效計劃,並負責實施該等計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及項目投資目標計劃、融資、投資管理、資本支出水平、投資參數、投資構成、投資回報及同業競爭對手基準;

- (b) 為提高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人力資源及業務技術水平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員工管理改進措施及員工持續培訓計劃;
- (c) 協助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收集相關技術及商業資 訊,開展市場調查,提供行業資訊及管理決策,以 提高醫療技術水平及經營能力,節約成本;
- (d) 向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篩選及介紹客戶,提供宣傳及推廣建議及決策,協助其拓展業務及合作關係,以及加強客戶關係的日常維護工作;
- (e) 向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委派技術人員,提供全面 技術營運監測、市場戰略研究、制定營運策略等, 並定期制定及管理一系列營運計劃、收款計劃、優 惠政策、採購計劃等;
- (f) 向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提出建立及完善企業架構、管理制度及設立部門方面的建議及意見,並協助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

- (g) 為醫療機構提供其業務所需的醫療行業技術全面 解決方案,包括:
 - (1) 加強提供醫療技術方面的管理諮詢服務;
 - (2) 進行醫療資源共享,根據醫療機構的業務發展規劃及需求,向其提供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相關醫療資源,包括臨床技術、專家資源、臨床培訓機會等;
 - (3) 引進及培訓醫療機構開展及發展業務所需的 專業技術人才;
- (h) 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篩選及推薦合資格供應商,並為醫療機構監督藥品、醫療器械及消耗品質素;
- (i) 委派技術人員指導醫療機構,監督醫療服務質素,及提高服務質素及滿意度;及
- (j)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不時按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營運及維護、設備及設施供應、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

獨家服務協議須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解釋及詮釋。

承諾: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不得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以聘請第三方提供與外商獨資企業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亦不得訂立任何(a)涉及出售、轉讓或收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任何形式的重大資產(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交易,(b)可能影響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資產、義務、業務營運、股權結構或於第三方的股權及權利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或(c)導致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現有股權結構發生變化的交易。

費用:

營運實體同意將自醫療機構取得的可分派利潤(扣除成本、開支、稅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預留或扣繳的款項)於抵消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為服務費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以下訂約方將會分別簽訂兩份獨家購買權協議: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註冊擁有人;
- (c) 營運實體;與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實體;
- (c) 醫療機構

期限:

自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營運實體及 醫療機構所有股權及資產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轉 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終止為止。

主體事項:

註冊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可於購買權行使期內隨時購買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分別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資產(「購買權」)。購買權的行使期(「行使期」)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相同。

於行使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向註冊擁有人或營 運實體發出通知以行使購買權。屆時,訂約方須立即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作出一切努力,並互相合作,以向 外商獨資企業出售、購買及轉讓購買權項下於營運實 體或醫療機構的股份或資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各自分別就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作出契諾及承諾,於該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以下行為:

- (a) 轉讓、出售、訂立或允許訂立任何購買權擔保;
- (b) 增加或減少或改變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註冊資本結構,或批准該等實體合併或對任何其他實體進行收購或投資;

- (c) 出售或允許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管理層出售任何 重大資產(即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 任何種類資產);
- (d) 終止或促使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管理層終止其簽 訂的任何重大協議(即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的合約),或簽訂與現有重大協議造成衝突的任何 其他協議;
- (e) 委任或更換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任何董事、經理 或管理人員;
- (f) 允許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溢 利、紅利或股息;
- (g) 修訂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
- (h) 促使或允許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 之外建立或產生任何債務,或提供擔保或承擔任 何實質性義務;
- (i) 促使或允許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從事可能對該等 實體的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 任何交易或行為;及
- (j) 直接或間接(由其自身或指派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參與、擁有或收購任何與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因行使任何購買權而應付的價格為於行 使時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以下訂約方將會分別簽訂兩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註冊擁有人;
- (c) 營運實體;與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實體;
- (c) 醫療機構

期限: 自簽署委託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所有股權及資產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轉讓予外

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終止為止。

主體事項: 各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須分別就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委託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

業須就中國法律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所有股東權利代表

各自的授權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召開並出席營運

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股東大會;

- (b) 就所有需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董事選舉、資本及股份事項、組織章程 細則修訂、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及決 算、解散及清盤等,行使與各授權人所持營運實 體及醫療機構股權相應的投票權;
- (c) 擔任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董事、經理或法律代表,委任或替代高級管理層等;
- (d) 行使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各自組織章程細則項下 的其他股東投票權;
- (e) 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根據中國法律處理營運實體 及醫療機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收購資產 的權利及獲取自其產生的收入;
- (f) 根據中國法律銷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或部分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各自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持有的股權;
- (g) 根據中國法律監督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營運表現 及審閱其財務資料;

- (h) 簽署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股東大會通告、會議 記錄及決議案,並就有關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營 運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任何所需文件以供批准、 註冊及備案;
- (i) 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解散或清盤時接收其餘下 財產;及
- (j) 任何於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列明的股東權利。

委託協議及其任何相關非合約義務均受中國法律管轄 並須按其詮釋。

承諾:

根據委託協議,為確保其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各註冊 擁有人及營運實體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不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註 冊擁有人或營運實體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 突;
- (b) 倘於履行合約安排期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以外 商獨資企業利益為優先;及
- (c) 只要委託協議仍然生效期間,彼等各自均無權亦 將不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上述(a)至(j)項的權 利。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以下訂約方將分別簽訂兩份股權質押協議: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註冊擁有人;
- (c) 營運實體;與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營運實體;
- (c) 醫療機構

期限: 自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營運實體及醫

療機構所有股權及資產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所有擔保義務已

獲支付或履行為止。

主體事項: 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其各

自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所有股權,包括任何於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增加的股本(「**質押股份**」),以外商

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藉以擔保其履行各自於獨家服務協

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發生任何違反股權質押協議義務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向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如適用)發出通知,並行使其權利出售質押股份。於清償出售質押股份所涉及的開支、稅項及法定費用,以及抵銷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如適用)欠負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該項出售所得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只要股權質押協議仍然有效,註冊擁有人不得(其中包括):(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押股份;(b)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規定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外,允許就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及(c)向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一方轉讓質押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間,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自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收取的任何相關股息、紅利、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即時及無條件給予外商獨資企業或獲其委任人士。

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性、詮釋及執行須受中國法律管轄。

(v)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 註冊擁有人各自的配偶(各自為「**配偶**」)

期限: 自配偶承諾函日期起及直至合約安排終止為止

主體事項: 各配偶承諾以下事項:

(a)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註冊擁有人各自有權根據結構 性合約處置其於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直接或間接 擁有的股權;

- (b) 各配偶無意及將來無意參與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的營運及管理,亦將不會就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的股權及資產索取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各配偶確認,根據結構性合約抵押、銷售或其他 方式出售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股權及資產,或 對該等合約進行任何的修訂或變動,均無須配偶 同意、簽署、確認或承認;
- (d) 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妥為履行;及

(e) 各配偶確認,倘彼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收購營 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配偶須無 條件同意受合約安排約束,猶如彼為結構性合約 的訂約方。配偶同意配合就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配偶承諾函須受中國法律管轄。

爭議解決、繼承權、清盤及合約安排項下其他相關事項

爭議解決

結構性合約項下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

根據結構性合約,因上述協議引起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糾紛及衝突應盡可能通過友好解決。倘於30天內未能通過友好解決,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法庭或仲裁員原則上有權授予任何補償,包括對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股份或資產的補償、禁制令(如有關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的禁制令)及責令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清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主要資產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仲裁法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補償,以支持仲裁。

繼承權

結構性合約所載規定對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的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註冊擁有人或營運實體的任何繼承人須繼承營運實體因破產、重組、合併、分拆或註冊擁有人因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離婚、股東變更(如適用)或其他將會影響其行使營運實體股權的情況而各自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訂約方。此乃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並避免於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於註冊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身故或破產、離婚、股東變更(如適用),或營運實體破產、重組、合併、分拆的情況下,結構性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等事件將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各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已於委託協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由於綜合聯屬實體100%財務業績將通過收購事項及使用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 財務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 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除非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出售或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購買權擔保;(ii)增加或減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更改其結構,或批准該等實體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實體;(iii)出售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即公平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種類資產);(iv)終止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彼等所簽訂的任何重大協議(即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約)或訂立任何與現有重大協議發生衝突的其他協議;(v)委任或替代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董事、經理或管理層;(vi)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溢利、紅利或股息;(vii)修訂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viii)促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設立或產生任何債務,或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實質義務;(ix)促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可能對該等實體的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或行為;及(x)直接或間接(由彼等自身或授權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因此,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及賠償條款,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虧損,則對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清算或清盤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 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已承諾各自就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委任 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於其一旦清盤時管理其資產,包括 為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而扣押處於清盤狀態的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資產。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直接持有營運實體100%的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藉以購買由註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營運公司股份,從而使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於法律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時,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需向註冊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倘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時向註冊擁有人支付任何代價,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將其從中獲得的所有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

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及步驟得出法律結論後,認為結構性合約(i)對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將不屬於中國民法典規定導致合約無效的任何情形,理由如下:

- (i)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公司;
- (ii) 結構性合約各自的訂約方均有權簽訂協議及履行其各自項下的義務;
- (iii) 概無結構性合約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規定;

- (iv) 根據中國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的規定,倘民事法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合約無效:(a)個人與他人基於虛假示意而實施;(b)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規定,惟該強制性條文規定不會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則除外;(c)違反公眾秩序或良好道德;或(d)作出有關行為的人士與對方惡意串通,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民法典,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履行不屬於導致合約無效的任何情形;
- (v) 結構性合約各訂約方均無須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 則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權利指定人士行使其購買權,以收 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註冊;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於當地市場監管局註冊; 及
 - (c) 於強制執行前,根據結構性合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或臨時補償 須得到中國法院認可;及

- (vi) 根據中國法律,各結構性合約均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 決及清盤委員會之條文規定則除外:
 - (a) 結構性合約規定,因上述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爭辯及衝突均應盡可能通過友好解決。倘於三十日內未能通過協商友好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依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法庭或仲裁員原則上有權裁定任何補救措施,包括對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股份或資產作出的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針對業務營運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制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營運實體或醫療機構的主要資產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在仲裁法庭成立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給予臨時補償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北京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權授予禁制令,也無法勒令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清盤;以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
 - (b) 結構性合約規定,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承諾分別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委任一個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 產,倘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清盤時以便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 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則該等規定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 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於上述發表的意見持有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本集團將予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能夠良好有效地營運並透過合約安排保護本集團持有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實施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主要事宜。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別事宜;
- (ii) 在該等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將會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 有);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包括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業務營運)將 定期(不少於每月一次)就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向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如必需)。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倘中國政府視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本集團需放棄透過合約安排收取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已與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或不同意見。

《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以及(iv)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者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適用情況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訂明的條文規定在中國透過許多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合約安排日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條文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倘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盛濟互聯網 醫院及盛濟門診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未能 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具有廣 泛酌情權,包括:

- (i)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ii) 沒收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
- (iii) 撤銷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iv) 終止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或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 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具破壞性重組;及
- (v)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因此,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中國法律法規 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放棄本集團透過合約安 排獲得的權益。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 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的任何股權 (惟以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擁有的股權為限)因有關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 決法律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股權將會在該等程序中 根據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的50%及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分別控制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餘下50%及3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 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合約安排在提供本集 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令外 商獨資企業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各自的責任,則本公司或會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制令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授予臨時補償,以待仲裁法

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令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外商獨資企業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 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外商獨資企業或未能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 制,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未能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獲得綜合聯屬實 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分別控制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餘下50%及30%股權所有權權益,此乃根據與合約安排項下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定。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且註冊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將會對本公司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清盤人(如有))指派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該等註冊擁有人之間將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不大。然而,一旦出現未能解決的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將會考慮免除及替代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股東。

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或會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及/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開支,可能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承擔更多稅務負擔,則本公司可能需要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或彼等需要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支援以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損失風險

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將分享綜合聯屬實體的盈利及虧損,並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運營困難而可能帶來的經濟風險。倘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本公司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如何,由於本公司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中國業務,其財務業績將反映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盈利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餘下股權所有權的限制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餘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事項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獲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此外,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能須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再者,收購及轉讓綜合聯屬實體餘下所有權可能涉及其他大量成本(如有)及時間,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中國仲裁法庭或仲裁員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償、禁制令(例如就業務營運或強制轉讓資產發出的禁制令)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以解決訂約各方之間的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法庭成立的過程中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仲裁法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補償或禁制令或責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即使結構性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予若干寬免或補償,該等寬免或補償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償,而其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的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合約安排運作的風險),則本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i)結構性合約將可令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惟以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擁有的股權為限),以及(ii)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分別間接收購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的50%及7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本公司已經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已確認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財務業績將會於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已訂立)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本公司已作出策略決策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一直努力擴展策略佈局,並決定投資於互聯網醫院及實體門診服務業務,及以醫療機構的能力為基礎,拓展本集團於此領域的業務營運。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收購已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本公告「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及透過小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網上數據處理以及交易處理服務,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外國所有權施加的限制。本公司擬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中國業務。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盡快就中國業務調整或解除(視乎情況而定)合約安排(惟以允許的情況為限),並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比例,以便在並無訂立該項安排的情況下得以開展及經營中國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其由買方於完成後間接收購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有關合約安排的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主要旨在推動建議將本集團擴張至中國業務,減少潛在衝突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予強制執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50%及70%股權,且憑藉合約安排控制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餘下50%及3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可收取醫療機構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此外,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結構性合約亦規定,倘中國頒佈監管外國投資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本身註冊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餘下股權的持有人,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會隨即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為可強制執行,且結構性合約將可提供機制讓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合約安排項下之業務時不受任何監管機關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訂立結構性合約後,註冊擁有人將會繼續直接持有100%的營運公司股份,並將透過營運實體分別間接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的50%及3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盛濟互聯網醫院及盛濟門診餘下50%及70%股權。鑒於收購事項,加上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惟以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為限),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作為代價,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向鄒女士及樂女士收購目

標公司60%及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146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合共100%已發行

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

成或獲豁免的第七(7)天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

其他日期

「代價」 指 474,251,497港元,即買方將支付予鄒女士及樂女士之

收購事項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分別支付予SJ Capital Investment及

SJ Venture Management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 就收購事項分別向SJ Capital Investment及SJ Venture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284,550,898股及189,700,599股 新股份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註冊擁有人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結構性合約,以令外商 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並享 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以其股權 尚未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為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的詳情」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註冊擁有人與醫療機構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獨家運營服務 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的詳情—(i)獨家運營 服務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實體、註冊擁有人與醫療機構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兩份獨家購買 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ii)獨家 購買權協議」一節 「FITE規定」 指 具有「合約安排—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賦

予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股份總數最多為

20%的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訂)

「醫療機構」 指 盛濟門診及盛濟互聯網醫院

「樂女士」 指樂羨女士

「鄒女士」 指 鄒程女士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營運公司股份」 指 營運實體股本中的現有股份

「營運實體」

指 天津瑞津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鄒女士擁有60%及樂女 士擁有40%

「訂約方」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即鄒女士及樂女士作為賣方,及Core Squared Limited作為買方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擁有人、營運實體及醫療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質押協 議,有關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iv)股權質押 協議」一節

「質押股份」

指 具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iv)股權質押協議」一節所 賦予的涵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註冊擁有人及營運實體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九日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兩份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詳情— (iii)股東權利委託協 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業務」

指 具有「合約安排一採用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賦 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Core Squar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 指 鄒女士及樂女士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鄒女士及樂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份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份

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

公司合共100%的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濟門診」 指 盛濟(天津)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盛濟互聯網醫院」 指 天津盛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SJ Capital Investment」	指	Sun Jo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女士全資擁有
「盛濟投資香港」	指	盛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SJ Venture Management」	指	Sun Join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樂女士全資擁有
「配偶」	指	具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v)配偶承諾函」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偶承諾函」	指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偶承諾函,有關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的詳情—(v)配偶承諾函」一節內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盛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鄒女士及樂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市盛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 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 生。